

**刑事法判解****關於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應如何解釋？**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97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刑事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應如何救濟？

- (A) 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
- (B) 由被告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
- (C) 由被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D) 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答案**：D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證據」，乃指為證明具體案件待證「事實」，使該「事實」臻於明瞭之原因，亦即訴訟上得為具體案件「事實」認定基礎之資料而言。判決所表示之抽象法律見解，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事實或證據，自亦非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學說速覽】**

一、實務見解採嚴格認定：

法院審查「確實之新證據」的程序有兩道關卡，先進行「嶄新性」之要件審查，處理證據發現時間點之問題。再進入「確實性」之判斷，屬證據之量與程度的判斷問題。

- (一)「嶄新性」：必須是該項證據在原確定判決宣示前即已存在者為限，且在原確定判決前法院及聲請人均未曾發現，致該證據未及提出或未予調查者，始屬之。若確定判決後，始由他人出具證據以證明對被告有利之主張，則不具「嶄新性」。
- (二)「確實性」：必須是該證據無須經過調查程序，即可顯然認為足以動搖原確

定判決者，始屬之。若「需經相當之調查始能辨別證據的真偽」，或「無從在未經調查程序下，從形式上足資判斷」，即不具有「確實性」。

## 二、實務見解不當限縮「嶄新性」的範圍：

- (一)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關於再審理由區分為三類，一為原判決所憑證據是虛偽或偽造之情形，二是參與程序之法官涉及職務上犯罪，三是發現新證據。前二者為限定要件的列舉方式，而發現新證據則為概括之立法方式，對新證據的性質或種類未設有任何限制。
- (二)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到4款所定構成再審之事由，只要是原確定判決前，法院所不知即可，至於是否在原判決當時即已存在或是判決確定後始發生，均無不可。同列為本項第6款的確實新證據，亦應同此解釋，實務見解加上「原判決當時已存在」之要件，違法立法意旨，不當限縮再審管道。
- (三) 再審制度係救濟事實認定錯誤之管道，故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的證據，應以是否足以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錯誤事實為關鍵，不應以其存在時點作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的區別。

## 三、再審聲請程序中，仍應有「無罪推定」之適用：

其理由如下：

- (一) 在通常訴訟程序中，應達「不容有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序，法院始可認定被告有罪。然而，一旦判決有罪確定，關於認定事實之疑義，卻反過來要求被告自證其無罪之程度應超越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心證程度，比檢察官負更高度的證明責任，並無法理依據。
- (二) 現行法關於再審設有兩階段審理程序，若否定無罪推定之適用於再審聲請程序，則會使開啟再審比一般通常審判程序推翻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更為困難，與原立法設計的意旨不符。
- (三) 再審係為誤判之個案予以救濟，亦具有認定犯罪事實之性質，不可完全排除無罪推定之適用。

## 四、「確實性」之審查方式：

新證據之「確實性」無需達到得推論其無罪之高度蓋然性，只要該證據得以對原判決產生合理懷疑即可。法院應先確認原判決有罪認定與其相對應證據之關係，檢討因新證據的出現，相對應之原判決有罪認定中的部分證據的證明力是否減低。若是，再「綜合評價」新證據與原法院所調查之所有證據，以判斷原確定判決的有罪認定是否已產生合理懷疑。若是，則應裁定開始再審。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